**附件2**

新乡市在乡镇(街道)行使消防救援

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

一、居民住宅小区、商业服务网点。

二、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(不含本数)的下列场所：

(一)“多合一”场所；

(二)出租屋、群租房；

(三)商店、集贸市场、旅馆、饭店(含农家乐)、沿街门店；

(四)洗浴、足浴、茶社、美容美发、采耳、健身、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；

(五)邮政、电商、物流(含快递收发点)、金融网点、医疗卫生机构；

(六)公共书屋、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。